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171巷18號4樓

電話：(02)26573299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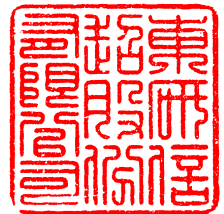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2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3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4~55		三一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57~58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59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60		三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5, 61		三二
	(十五) 部門資訊	55~56		三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仲 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真實性

茲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業務，本會計師評估部分特定客戶之勞務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勞務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特定客戶其勞務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確認客戶簽回之報價單、開案管理申請單及服務提供完成紀錄，另核對客戶樣品入庫與領用之單據，以確認勞務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東研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0,018	15	\$ 287,873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十五及二九）	-	-	83,93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505	-	63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80,829	16	247,548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146	-	4,65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93	-	93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694	1	23,69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8,085	32	649,261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40	-	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五及二九）	820,445	46	722,430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75,325	16	211,551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3,200	1	13,20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900	-	7,8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5,701	2	34,985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1,192	1	12,88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48	-	1,1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795	2	23,0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93,246	68	1,027,148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61,331	100	\$ 1,676,40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十一、十五、二八及二九）	\$ 93,000	5	\$ 117,5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26,740	2	31,775	2
2150	應付票據	77	-	87	-
2170	應付帳款	18,455	1	9,20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9,580	5	80,28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41	-	1,3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8,616	2	34,456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五、二八及二九）	-	-	10,79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12	-	2,1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9,321	15	287,616	1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195,269	11	190,728	1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五、二八及二九）	-	-	3,65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842	-	1,86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54,236	14	186,122	1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1,347	25	382,370	23
2XXX	負債總計	710,668	40	669,986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414	17	303,058	18
3210	資本公積	489,482	28	473,685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504	4	71,84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69	1	18,9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495	11	145,655	9
3400	其他權益	(21,001)	(1)	(6,769)	-
3XXX	權益總計	1,050,663	60	1,006,423	6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61,331	100	\$ 1,676,4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 909,141	100	\$ 838,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八）	<u>534,680</u>	<u>59</u>	<u>522,744</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374,461</u>	<u>41</u>	<u>315,500</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9,758	12	110,309	13
6200	管理費用	164,233	18	161,761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974	4	53,55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u>1,010</u>	<u>-</u>	<u>1,73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3,975</u>	<u>34</u>	<u>327,359</u>	<u>3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0,486</u>	<u>7</u>	(<u>11,85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87	-	6,63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7,099	1	13,99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12,111)	(2)	12,07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u>11,903</u>)	(<u>1</u>)	(<u>12,14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628</u>)	(<u>2</u>)	<u>20,55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7,858	5	\$ 8,697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99	-	6,804	1
8200	本期淨利	47,957	5	15,501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八)	(546)	-	1,0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803	1	12,17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3,257	1	13,25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214	6	\$ 28,757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58		\$ 0.54	
9810	稀 釋	\$ 1.56		\$ 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2,780	\$ 354,902	\$ 71,846	\$ 11,040	\$ 136,985		(\$ 18,948)	\$ -	\$ 808,605
B3	112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	-	-	-	7,908	(7,908)		-	-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225	-	-	-		-	-	2,225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 成部分	-	19,389	-	-	-		-	-	19,389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5,278	(25,278)	-	-	-		-	-	-
E1	現金增資	25,000	122,447	-	-	-		-	-	147,44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5,501		-	-	15,501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7		12,179	-	13,25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78		12,179	-	28,75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58	473,685	71,846	18,948	145,655		(6,769)	-	1,006,423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1,658	-	(1,65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179)	12,179		-	-	-
B5	現金股利	-	-	-	-	(9,092)		-	-	(9,092)
I1	本公司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6	402	-	-	-		-	-	478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280	15,395	-	-	-		-	(19,675)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1,640	1,64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47,957		-	-	47,957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6)		3,803	-	3,25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411		3,803	-	51,21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7,414	\$ 489,482	\$ 73,504	\$ 6,769	\$ 194,495		(\$ 2,966)	(\$ 18,035)	\$ 1,050,663

如左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7,858	\$ 8,6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839	141,285
A20200	攤銷費用	3,556	3,6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10	1,7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20)	20
A20900	財務成本	11,903	12,147
A21200	利息收入	(4,287)	(6,6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40	2,2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77	13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47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5	(123)
A31150	應收帳款	(34,327)	(59,0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86	(1,9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4)	7,90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5,035)	9,888
A32130	應付票據	(10)	(48)
A32150	應付帳款	9,247	(3,0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03)	(19,8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8)	1,3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	(1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492	98,2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06	6,4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83)	(9,4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0)	(7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0,525</u>	<u>94,4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844)	(\$ 164,52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774	143,8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252)	(78,3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4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91	(1,4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03)	(2,99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67)	(14,7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252)	(118,1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4,500)	13,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07,13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1,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443)	(212,88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001)	(38,1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92)	-
C04600	現金增資	-	147,4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6,036)	138,0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08	2,7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7,855)	117,1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873	170,7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0,018	\$ 287,8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研股份有限公司於 76 年 10 月 19 日成立，主要經營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東研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及提升營運績效，於 94 年與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東研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存續公司，並更名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戰略新板買賣，另於 111 年 1 月 4 日起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一般板櫃檯買賣。並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

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合併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附表三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係以成本衡量（包括交易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

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相關之影響，納入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03	\$ 9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1,431	107,437
原始到期日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47,684	179,506
	<u>\$ 260,018</u>	<u>\$ 287,87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3.45%	0.01%~4.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衍生工具—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 40	\$ 20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83,930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3%~4.85%

(二)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提供定期存款83,930仟元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九。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505	\$ 63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505</u>	<u>\$ 63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283,252	\$ 249,269
減：備抵損失	(<u>2,423</u>)	(<u>1,721</u>)
	<u>\$ 280,829</u>	<u>\$ 247,548</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合併公司評估預期可收回金額與原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提供服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依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270 天	逾 期 271~360 天	逾 期 361~450 天	逾 期 超過 45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	0%~4%	0%~9%	0%~38%	0%~37%	100%		
總帳面金額	\$ 222,054	\$ 37,449	\$ 13,232	\$ 6,535	\$ 2,904	\$ 960	\$ 118	\$	283,252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171)	(175)	(312)	(477)	(817)	(353)	(118)	(2,423)	
攤銷後成本	<u>\$ 221,883</u>	<u>\$ 37,274</u>	<u>\$ 12,920</u>	<u>\$ 6,058</u>	<u>\$ 2,087</u>	<u>\$ 607</u>	<u>\$ -</u>	<u>\$</u>	<u>280,82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270 天	逾 期 271~360 天	逾 期 361~450 天	逾 期 超過 45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	0%~2%	0%~31%	0%~31%	21%~28%	100%		
總帳面金額	\$ 175,537	\$ 54,942	\$ 11,394	\$ 3,742	\$ 1,149	\$ 2,023	\$ 482	\$	249,26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77)	(113)	(94)	(256)	(280)	(419)	(482)	(1,721)	
攤銷後成本	<u>\$ 175,460</u>	<u>\$ 54,829</u>	<u>\$ 11,300</u>	<u>\$ 3,486</u>	<u>\$ 869</u>	<u>\$ 1,604</u>	<u>\$ -</u>	<u>\$</u>	<u>247,548</u>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提列之帳齡以逾期日為編製原則。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721	\$ 13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010	1,734
本期沖銷	(344)	(161)
外幣換算差額	36	14
年底餘額	<u>\$ 2,423</u>	<u>\$ 1,721</u>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主體除本公司外，尚包括：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持 股 比 例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	100%	100%
本 公 司	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	- (註1)	100%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 檢測有限公司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	100%	100%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 檢測有限公司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	- (註2)	100%

註 1：本公司與子公司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4 年 2 月 1 日簡易合併。

註 2：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與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已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簡易合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221	\$ 138,211	\$ 909,913	\$ 3,828	\$ 20,087	\$ 72,352	\$ 11,468	\$ 1,325,080	
增 添	-	-	99,954	880	9,190	34,222	64,003	208,249	
處分及報廢	-	-	(66,516)	(814)	(2,056)	(16,304)	-	(85,690)	
重 分 類	-	-	51,569	-	-	14,244	(65,813)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2,345	(16)	(56)	647	(312)	2,60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9,221</u>	<u>\$ 138,211</u>	<u>\$ 997,265</u>	<u>\$ 3,878</u>	<u>\$ 27,165</u>	<u>\$ 105,161</u>	<u>\$ 9,346</u>	<u>\$ 1,450,24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190	\$ 536,553	\$ 3,454	\$ 8,768	\$ 33,685	\$ -	\$ 602,650	
折舊費用	-	3,827	77,875	303	5,119	12,544	-	99,668	
處分及報廢	-	-	(61,801)	(774)	(2,056)	(8,833)	-	(73,46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997	(9)	(53)	13	-	94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4,017</u>	<u>\$ 553,624</u>	<u>\$ 2,974</u>	<u>\$ 11,778</u>	<u>\$ 37,409</u>	<u>\$ -</u>	<u>\$ 629,802</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9,221</u>	<u>\$ 114,194</u>	<u>\$ 443,641</u>	<u>\$ 904</u>	<u>\$ 15,387</u>	<u>\$ 67,752</u>	<u>\$ 9,346</u>	<u>\$ 820,445</u>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221	\$ 138,211	\$ 846,319	\$ 3,699	\$ 11,738	\$ 65,009	\$ 6,763	\$ 1,240,960	
增 添	-	-	43,549	-	8,167	2,286	13,064	67,066	
處分及報廢	-	-	(1,978)	-	-	-	-	(1,978)	
重 分 類	-	-	4,939	-	-	3,566	(8,505)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17,084	129	182	1,491	146	19,03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9,221</u>	<u>\$ 138,211</u>	<u>\$ 909,913</u>	<u>\$ 3,828</u>	<u>\$ 20,087</u>	<u>\$ 72,352</u>	<u>\$ 11,468</u>	<u>\$ 1,325,08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363	\$ 446,456	\$ 3,187	\$ 6,218	\$ 21,276	\$ -	\$ 493,500	
折舊費用	-	3,827	82,774	155	2,392	11,997	-	101,145	
處分及報廢	-	-	(1,848)	-	-	-	-	(1,84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9,171	112	158	412	-	9,85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190</u>	<u>\$ 536,553</u>	<u>\$ 3,454</u>	<u>\$ 8,768</u>	<u>\$ 33,685</u>	<u>\$ -</u>	<u>\$ 602,650</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9,221</u>	<u>\$ 118,021</u>	<u>\$ 373,360</u>	<u>\$ 374</u>	<u>\$ 11,319</u>	<u>\$ 38,667</u>	<u>\$ 11,468</u>	<u>\$ 722,43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30至50年
儀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租賃改良物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九。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952	\$ 1,171
建築物	274,029	209,021
運輸設備	<u>344</u>	<u>1,359</u>
	<u>\$ 275,325</u>	<u>\$ 211,551</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4年度 <u>\$ 140,253</u>	113年度 <u>\$ 12,65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20	\$ 219
建築物	39,937	38,164
運輸設備	<u>1,014</u>	<u>1,757</u>
	<u>\$ 41,171</u>	<u>\$ 40,140</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8,616</u>	<u>\$ 34,456</u>
非流動	<u>\$ 254,236</u>	<u>\$ 186,12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1.6%	1.6%
建築物	1.6%~3.2%	1.6%~2.12%
運輸設備	2%	1.6%~2%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777</u>	<u>\$ 91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756</u>	<u>\$ 2,81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7,281)</u>	<u>(\$ 45,90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租賃利息費用。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以成本衡量

	土	地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u>25,2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5,200</u>
<u>累計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u>12,0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2,0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3,200</u>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u>25,200</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5,200</u>
<u>累計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u>12,000</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2,000</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3,200</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專業鑑價師進行評估，評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4,801 仟元及 31,200 仟元。

十四、無形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u>電腦軟體成本</u>		
年初餘額	\$ 7,874	\$ 8,475
增 添	3,503	2,991
攤 提	(3,556)	(3,635)
淨兌換差額	79	43
年底餘額	<u>\$ 7,900</u>	<u>\$ 7,874</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7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68,000	\$ 117,500
無擔保借款	<u>25,000</u>	<u>-</u>
	<u>\$ 93,000</u>	<u>\$ 117,50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8%～2.05% 及 1.975%～2.22%。上列短期擔保借款係由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擔保，並由合併公司提供部分銀行存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十一、二八及二九。

(二) 長期借款

銀 行 借 款 償 還 方 式 契 約 期 間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每月攤還本金，已於 113.04.25～115.04.25 114 年 2 月提前還款	\$ -	\$ 14,443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u>	<u>(10,790)</u>
	<u>\$ -</u>	<u>\$ 3,653</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 2.285%。

上列長期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並由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一及二九。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02,520	\$ 203,02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7,251)</u>	<u>(12,292)</u>
	<u>\$ 195,269</u>	<u>\$ 190,728</u>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7 日發行 2,000 張、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

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73.4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3 年 8 月 28 日至 116 年 5 月 27 日。後續轉換價格遇有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因本轉換公司債訂價後，適逢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28 日以資本公積轉增資、113 年 9 月 24 日辦

理現金增資及 114 年 7 月 14 日發放現金股利，故本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依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每股 65.7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6 年 5 月 28 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 1.51% 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6022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587 仟元）	\$ 207,13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36 仟元）	(19,389)
贖回權之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分攤認列於損益之交易成本	<u>4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3,251 仟元）	187,790
以有效利率 2.60225% 計算之利息	7,95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478</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95,269</u>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589	\$ 33,860
應付勞健保	3,307	17,445
應付退休金	2,154	2,06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58	239
應付未休假獎金	4,247	4,006
應付工程款	786	-
應付設備款	18,694	4,483
其 他	<u>11,945</u>	<u>18,185</u>
	<u>\$ 89,580</u>	<u>\$ 80,28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445 仟元及 7,350 仟元。

合併公司之中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帳列員工保險費），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 8%~14% 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中國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09	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26</u>)	(<u>96</u>)
	(<u>\$ 17</u>)	(<u>\$ 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7</u>)	(<u>\$ 2</u>)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03	\$ 7,2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9,151</u>)	(<u>8,434</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648</u>)	(<u>\$ 1,177</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575	(\$ 7,568)	\$ 7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94</u>	(<u>96</u>)	(<u>2</u>)
認列於損益	<u>94</u>	(<u>96</u>)	(<u>2</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154)	-	(15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58)	-	(258)
計畫資產報酬	<u>-</u>	(<u>665</u>)	(<u>66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12</u>)	(<u>665</u>)	(<u>1,077</u>)
雇主提撥	<u>-</u>	(<u>105</u>)	(<u>10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7,257</u>	(<u>8,434</u>)	(<u>1,177</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109</u>	(<u>126</u>)	(<u>17</u>)
認列於損益	<u>109</u>	(<u>126</u>)	(<u>17</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63	-	16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74	-	974
計畫資產報酬	<u>-</u>	(<u>591</u>)	(<u>59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37</u>	(<u>591</u>)	<u>546</u>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503</u>	(<u>\$ 9,151</u>)	(<u>\$ 64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63)	(\$ 150)
減少 0.25%	\$ 167	\$ 15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62	\$ 150
減少 0.25%	(\$ 158)	(\$ 14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7 年	8.4 年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	\$ -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單位：仟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30,741	30,306
已發行股本	\$ 307,414	\$ 303,05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轉換面額共計 500 仟元，發行普通股共計 7 仟股，並於轉換時認列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

價 450 仟元及貸記資本公積－認股權 48 仟元，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42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446,713	\$ 446,713
公司債轉換溢價	450	-
合併溢額	7,583	7,58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19,341	19,38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395	-
	<u>\$ 489,482</u>	<u>\$ 473,685</u>

註：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所產生之股本溢價）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政策規定。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此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則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成長階段，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及永續經營關鍵，須持續投入資金挹注營運，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預算規劃並衡量年度資金需求，考量投資環境、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等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本公司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分配。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及估列基礎與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六)。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及 113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58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179)	7,908
現金股利	9,092	-
每股現金股利(元)	0.3	-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u>4,741</u>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u>3,803</u>)
現金股利	\$ <u>30,74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u>1</u>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4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發行	(19,67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1,640</u>
年底餘額	<u>(\$ 18,035)</u>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十、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測試及報告收入	\$ 574,112	\$ 523,315
安規收入	222,337	228,926
國際市場准入認證收入	110,548	85,432
其他勞務收入	<u>2,144</u>	<u>571</u>
	<u>\$ 909,141</u>	<u>\$ 838,244</u>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u>\$ 26,740</u>	<u>\$ 31,775</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檢測服務	<u>\$ 28,226</u>	<u>\$ 16,970</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989	\$ 11,664
其他收入	<u>4,110</u>	<u>2,326</u>
	<u>\$ 7,099</u>	<u>\$ 13,99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7,031)	\$ 12,2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77)	(130)
租賃修改利益	4,478	-
什項支出	(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u>20</u>	<u>(20)</u>
	<u>(\$ 12,111)</u>	<u>\$ 12,079</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37	\$ 5,190
租賃負債利息	4,747	4,019
應付公司債利息	<u>5,019</u>	<u>2,938</u>
	<u>\$ 11,903</u>	<u>\$ 12,147</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668	\$ 101,145
使用權資產	41,171	40,140
無形資產	<u>3,556</u>	<u>3,635</u>
	<u>\$ 144,395</u>	<u>\$ 144,9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2,214	\$ 97,112
營業費用	<u>38,625</u>	<u>44,173</u>
	<u>\$ 140,839</u>	<u>\$ 141,28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98	\$ 3,377
營業費用	<u>258</u>	<u>258</u>
	<u>\$ 3,556</u>	<u>\$ 3,63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7,329	\$ 376,58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445	7,350
確定福利計畫	(<u>17</u>)	(<u>2</u>)
	<u>\$ 384,757</u>	<u>\$ 383,9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4,060	\$ 171,795
營業費用	<u>210,697</u>	<u>212,140</u>
	<u>\$ 384,757</u>	<u>\$ 383,93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5 日及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0.53%	0.8%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75	\$ -		\$ 63	\$ -	
董事酬勞	250	-		47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及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63	\$ 47	\$ -	\$ -
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63	\$ 47	\$ -	\$ -

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股數計算基礎按決議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5	\$ 6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617	(976)
	<u>642</u>	<u>(31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66)	(5,2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5)	(1,227)
	<u>(741)</u>	<u>(6,4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99)</u>	<u>(\$ 6,8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47,858</u>	<u>\$ 8,69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所得稅費用	\$ 9,518	\$ 1,00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其 他	(10,059)	(11,07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5,474
以前年度調整	<u>442</u>	<u>(2,2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99)</u>	<u>(\$ 6,804)</u>

於 114 及 113 年度，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未休假給付	\$ 439	\$ 85	\$ -	\$ 52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44	(3)	-	741
虧損扣抵	14,594	9,380	-	23,974
投資抵減	536	(536)	-	-
未實現投資損失	<u>18,672</u>	<u>(8,210)</u>	<u>-</u>	<u>10,462</u>
	<u>\$ 34,985</u>	<u>\$ 716</u>	<u>\$ -</u>	<u>\$ 35,70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867</u>	<u>(\$ 25)</u>	<u>\$ -</u>	<u>\$ 1,842</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8	(\$ 188)	\$ -	\$ -
應付未休假給付	514	(75)	-	43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66	(22)	-	744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虧損扣抵	\$ 23,230	(\$ 8,636)	\$ -	\$ 14,594
投資抵減	536	-	-	536
開辦費攤銷	2,132	(2,132)	-	-
未實現費用	1,304	(1,304)	-	-
未實現投資損失	-	18,672	-	18,672
	<u>\$ 28,670</u>	<u>\$ 6,315</u>	<u>\$ -</u>	<u>\$ 34,98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2,038</u>	<u>(\$ 171)</u>	<u>\$ -</u>	<u>\$ 1,86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 893</u>	<u>\$ 939</u>
應付所得稅	<u>(\$ 1,341)</u>	<u>(\$ 1,335)</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52,015	122年
18,054	123年
<u>67,306</u>	124年
<u>\$137,375</u>	

(五) 本公司及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完成所得稅清算申報。

二三、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8</u>	<u>\$ 0.5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6</u>	<u>\$ 0.54</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47,957	\$ 15,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3,999	-
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1,956</u>	<u>\$ 15,50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308	28,4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	-
轉換公司債	<u>3,042</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381</u>	<u>28,48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13年度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114年6月11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6,000仟元，預計發行6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0元無償配發員工，並於114年7月9日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給與日	增 基 準 日	資 每 股 公 允 價 值 (元)	實 際 發 行 股 數 (仟股)
114 年度	限制員工新股	114.11.14	114.11.14	\$ 45.97	428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限制及既得條件如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新股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各既得期間內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公司營運績效指標及個人工作績效考核指標，且未曾有違反法令、聘僱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廉潔承諾書、誠信經營守則、保密守則、資訊安全規則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一年：獲配股數之 40%。
2.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二年：獲配股數之 40%。
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三年：獲配股數之 20%。

本公司於 11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640 仟元。

二五、非現金交易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46)	\$ 1,07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03	\$ 12,179
應付設備款	\$ 14,211	(\$ 11,318)
應付工程款	\$ 786	\$ -
使用權資產	\$ 140,253	\$ 12,656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478	\$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 40	\$ 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553,690	637,51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3）	396,381	412,251

註 1：餘額係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應收款、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產生之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保持對該淨部位的維持以進行風險管理。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港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外幣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合併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淨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合併公司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影響數	\$ 735	\$ 1,881	\$ -	\$ 10

	歐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影響數	(\$ 9)	(\$ 10)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且合併公司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7,684	\$ 263,436
—金融負債	478,121	411,30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1,431	107,437
—金融負債	93,000	131,943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1,184 仟元及減少 24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勞務成本之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8,112	\$ -	\$ -	\$ 108,112
租賃負債	33,926	116,494	174,177	324,597
可轉換公司債	-	202,520	-	202,520
浮動利率負債	<u>93,000</u>	<u>-</u>	<u>-</u>	<u>93,000</u>
	<u>\$ 235,038</u>	<u>\$ 319,014</u>	<u>\$ 174,177</u>	<u>\$ 728,22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9,580	\$ -	\$ -	\$ 89,580
租賃負債	38,000	136,886	61,241	236,127
可轉換公司債	-	203,020	-	203,020
浮動利率負債	<u>128,290</u>	<u>3,653</u>	<u>-</u>	<u>131,943</u>
	<u>\$ 255,870</u>	<u>\$ 343,559</u>	<u>\$ 61,241</u>	<u>\$ 660,67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3,000	\$ 131,943
— 未動用金額	<u>614,920</u>	<u>401,280</u>
	<u>\$ 707,920</u>	<u>\$ 533,223</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吳 仲 超	本公司董事長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 -	\$ 503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營業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提供擔保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吳仲超先生提供連帶保證。

(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907	\$ 25,851
退職後福利	1,281	954
	<u>\$ 34,188</u>	<u>\$ 26,805</u>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營運貢獻、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以下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3,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	<u>283,415</u>	<u>309,502</u>
	<u>\$ 283,415</u>	<u>\$ 393,432</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704	\$ 39,236
購置無形資產	-	1,830
	<u>\$ 39,704</u>	<u>\$ 41,066</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47	31.43	\$ 76,909
港 幣	12	4.038	48
歐 元	11	36.9	40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7	31.43	3,363
歐 元	36	36.9	1,328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784	32.785	\$ 189,620
港 幣	233	4.222	98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5	32.785	1,487
歐 元	29	34.14	986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利益(7,031)仟元及 12,22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表五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三三、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集團內各組成個體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合併公司係屬經營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別列示如下：

地 區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亞 洲	\$ 871,061	\$ 787,737	\$ 1,145,665	\$ 978,083
美 洲	19,867	20,574	-	-
大 洋 洲	9,389	20,875	-	-
歐 洲	8,824	9,058	-	-
	<u>\$ 909,141</u>	<u>\$ 838,244</u>	<u>\$ 1,145,665</u>	<u>\$ 978,083</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詳附註二十。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0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110,005 USD 3,500,000	\$ 110,005 USD 3,500,000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262,666	\$ 420,265
1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44,960 RMB10,000,000	44,960 RMB10,0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447,591	895,182
1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89,920 RMB20,0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447,591	895,182
2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44,960 RMB10,000,000	44,960 RMB10,000,000	13,488 RMB 3,000,000	-	2	-	營運週轉	-	-	-	136,819	273,638

註一：1.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2. 依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其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借款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若需展延，以展延二次為限，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二年。

註二：11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為 USD：NTD＝1：31.43；RMB：NTD＝1：4.496。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2	\$ 210,133	\$ 21,500	\$ -	\$ -	\$ -	-	\$ 525,331	Y	N	N	註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 4：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4 年 2 月 1 日與本公司簡易合併。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股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 認證及安規檢測 服務	\$ -	\$ 150,000	-	-	\$ -	(\$ 1,607)	(\$ 1,604)	註

註：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4 年 2 月 1 日與本公司簡易合併。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及 三)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三)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註四)	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	\$ 118,859 (RMB 25,300,920)	註一(1)	\$ 118,859 (HKD 25,300,920)	\$ -	\$ -	\$ 118,859 (HKD 25,300,920)	\$ 59,268	100	\$ 59,268	\$ 447,591	\$ -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	76,432 (RMB 17,000,000)	註一(3)	-	-	-	-	8,374	100	8,374	136,819	-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註五及六)	"	-	註一(3)	-	-	-	-	(8,826)	-	(8,826)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非本公司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其表列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該被投資公司之直接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除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外，其餘表列金額係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註五：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自 110 年 1 月起陸續投入資本金計人民幣 20,000 仟元，並於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區建立科技研發總部。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又於 111 年 4 月投入資本金人民幣 19,000 仟元。

註六：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與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簡易合併。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18,859	\$ 121,200 (USD 3,856,201)	\$ 630,398

註：表列金額係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五。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28,282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989	"	2%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894	"	1%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	營業收入	4,750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50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21	"	-
1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	營業收入	3,533	"	-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154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7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8	"	-
2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88	"	1%
3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78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